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联方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每人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5年上半年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既未对其控股股东德赛工业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也未对其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881.65 万元，均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香港蓝越提供的内保外贷业务。

二、关于2015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没有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也不存在公司其他关联方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

韦 岗

毕向东

谭 跃

2015 年 8 月 21 日